

附件三：（此声明函为必须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激光散斑血流成像系统RFLSI ZW）1，生产厂为（深圳市瑞沃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A座1901房（A座9层、19层、20层，D座9层））。（激光散斑血流成像系统RFLSI ZW）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激光散斑血流成像系统RFLSI ZW）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激光散斑血流成像系统RFLSI ZW）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PCR分析仪QuantStudio 5），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康兆二路77号自编B3栋1至5层、B4栋1至4层）。（PCR分析仪QuantStudio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PCR分析仪QuantStudio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PCR分析仪QuantStudio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流式细胞仪CytoFLEX），生产厂为（贝克曼库尔特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218号苏州生物产业园4号楼101、201、301）。（流式细胞仪CytoFLE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流式细胞仪CytoFLEX）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流式细胞仪CytoFLEX）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梯度基因扩增仪PC-96P），生产厂为（杭州佑宁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沈港路3号6幢4楼）。（梯度基因扩增仪PC-9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梯度基因扩增仪PC-9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梯度基因扩增仪PC-9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体视显微成像系统SMZ18），生产厂为（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9号）。（体视显微成像系统SMZ1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体视显微成像系统SMZ1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体视显微成像系统SMZ1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启美业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